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全体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谭建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选举谭建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选举黎昌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谭建伟先生、黎昌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：委员为谭建伟先生、阳宇先生、聂丹女士、黎昌军先生、彭建生先生，其中谭建伟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2、审计委员会：委员为牟文女士、傅江先生、黎昌军先生，其中牟文女士为主任委员；

3、提名委员会：委员为傅江先生、陈立宝先生、谭建伟先生，其中傅江先生为主任委员；

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委员为陈立宝先生、牟文女士、彭建生先生，其中陈

立宝先生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阳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杜俊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黎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聘任彭建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徐华崴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（阳宇先生、杜俊波先生、彭建生先生、徐华崴女士简历详见附件）

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

简历附件:

1、谭建伟先生:生于1972年12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研究生学历,管理工程专业,高级经济师。1997年7月至2001年5月历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战略组组长、人力资源部人才开发中心主任、业务推进部综合管理处处长;2001年5月至2002年5月任中英合作绵阳企业发展咨询中心高级咨询师;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;2004年1月至2010年8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;2010年8月至2015年8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;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;2009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;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四川野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;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2019年4月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。

截止目前,谭建伟先生持有公司1,406,070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;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20年修订)3.2.4规定之情形。

2、黎昌军先生:生于1965年8月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中共党员,大专学历,会计师。1987年8月至1990年2月任四川省山川汽车厂综合统计员;1990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四川省山川汽车厂财务科主办会计、科长;1999年1月至2002年6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成都机床厂领导小组副组长、成都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;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任成都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重组四川汽车工业集团领导小组副组长、四川汽车工业集团常务副总经理;2005年2月至2008年7月任富临医院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;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;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;2010年6月至2012年7月任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;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;2011年8月至2016年3月4日任四川富临

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2年1月19日至2016年3月4日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2年4月13日至2016年3月4日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6年4月13日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止目前，黎昌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3.2.4规定之情形。

3、阳宇先生：生于1973年11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，机械制造专业，工程师。1992年7月至1998年8月历任绵阳市内燃机配件厂车间工人、车间技术员、车间副主任、技术科技术员、工艺科助理工程师、工艺所工程师，1998年8月至2010年8月历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、销售区域经理、销售部部长、副总经理，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襄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2010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；2015年12月至今任成都富临精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；2016年12月至今任绵阳万瑞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定代表人，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7年6月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7年11月至今任富临普赛行（成都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2017年12月至今任成都富临精工电子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

截止目前，阳宇先生持有公司2,564,861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5%；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3.2.4规定之情形。

4、杜俊波先生：生于1975年10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

1997年8月至1999年8月任绵阳407厂7分厂调试工；1999年10月至2004年4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装配车间员工；2004年5月至2009年4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商务部片区经理；2009年5月至2013年3月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部长；2013年4月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商务总监；2020年2月至今任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6年4月8日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止目前，杜俊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3.2.4规定之情形。

5、彭建生先生：生于1963年3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会计统计专业，中级会计师。1981年8月至1986年5月任剑阁县供销社财务科科长；1986年5月至1990年1月任剑阁县乳酸厂财务科科长；1990年1月至2003年6月历任剑阁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财务科科长、副总经理兼财务科科长；2003年6月至2004年1月任四川绵阳富临三江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核算人员；2004年1月至2004年8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；2004年8月至2005年7月任四川绵阳富临有色铸业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、处长；2005年7月至2007年4月任四川绵阳富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；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；2010年8月至今任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截止目前，彭建生先生持有公司1,734,663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；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3.2.4规定之情形。

6、徐华崴女士：生于1985年5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英语文学学士、管理学硕士，英语专业八级。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四川

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，2011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，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；2012年1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2015年6月任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监（主持工作），2017年4月至2018年任东方天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证券总监、董办主任，2019年9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徐华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具备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。